2015全國城市足球聯賽資格賽

壹、【名 稱】：2015全國城市足球聯賽資格賽，簡稱「城市聯賽資格賽」。

貳、【宗 旨】：結合縣市政府及企業支持，培訓地區代表隊成員，提升足球技術水

 準，強化足球運動團隊實力，選拔優秀隊伍及球員參加國際比賽。

參、【奉准文號】：

肆、【指導單位】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伍、【主辦單位】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陸、【合辦單位】：臺北市政府

柒、【協辦單位】：臺北市體育局

捌、【參賽資格】：

 一、凡年滿15歲之球員自由組隊參加。

 二、縣市、企業等自由組隊參加資格賽。

玖、【競賽方式】：

 一、報名隊數如2隊則不需舉辦資格賽，3隊以上則須參加資格賽。

 二、參加隊數超過5(含)以上除參加資格賽需再與2014年7、8名(臺南市、嘉義縣)球隊進行單循環排名賽。

拾、【報名規定】：各隊總教練需具備國內B級或同等教練證照，助理教練需具備國內C級或同等教練證照。

拾壹、【報名須知】：

 一、報名日期：（以郵戳為憑）

 （1）資格賽：2015年4月24日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 （2）會內賽：2015年○月○日下午5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 二、**聯絡方式**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10363台北市大同昌吉街55號2樓210室）

聯絡人：陳建志、劉翰旻 電話：【02】2596-1185

傳真：02-2595-1594

網站：[http://www.ctfa.com.tw](ctfa.com.tw)

報名專線：e-mail：ctfa.submit@gmail.com

三、**手續**：報名表、團體照片（全隊4X6團體照片乙張，照片規格請設定為640X480像素以上）請同時以電子檔傳送報名資料，主旨註明『2015全國城市足球聯賽資格賽』e-mail至報名專線。

四、報名表可登錄職員8名、球員30名（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20名）。凡正在被判罰球監之職隊員，不得報名參加比賽。

 五、球隊報名同時應繳交競賽活動費新台幣1萬元整。資格賽晉級之球隊需再繳交保證金5萬元整(賽期無違反大會規章者，無息退還)。郵政匯票：受款人抬頭請書寫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』。郵寄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

 六、參賽球隊職隊員不得兼任不同球隊之任何職務，同時出現於2隊（含）以上之球隊名單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。

 七、凡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，必須於**競賽抽籤及領隊會議**前補辦完畢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八、各隊報名時請注意身體狀況，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以確保障自身安全。

 九、聯賽結束後球員為自由球員。惟資格賽結束，可補足未滿30人之球員人數

 （各隊已登錄球員除外）。

拾貳、【比賽日期】：暫定5月16～20日(領隊會議確認)

拾參、【比賽地點】：百齡球場

拾肆、【領隊會議】：

 一、時間：2015年4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。（不另行通知）

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
三、賽程公告：2015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本會網站『競賽』網頁。

拾伍、【比賽用球】：採用5號標準皮質足球。

拾陸、【名次判別】

 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1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如相關循環賽中兩隊比賽為勝隊佔先。

(2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 (3) 抽籤決定。

2.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二、淘汰賽：

1.一般場次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比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踢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（2）特定場次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，各組均延長3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；再和局時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，兩隊各派踢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拾柒、【比賽須知】：

一、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告之最新足球規則。

二、每場比賽為90分鐘（分上下兩半場各45分鐘），中間休息15分鐘。

三、每場比賽前30分鐘每隊得提出23人名單（先發球員11人；替補球員最多12人），比賽時最多可替換5人。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，且須就坐於觀眾席。

四、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。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需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服裝，且需與原號碼相同；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

五、每場比賽須繳驗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
六、球隊應於賽前60分鐘抵達球場，賽程排前者著深色球衣；排後者著淺色球衣。

七、賽程表排名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，並遵守足球規則『技術區域條款』之規定，尊重裁判的判決，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秩序。

 八、各球隊應依競賽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。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，球衣號碼不得膠布黏貼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 九、逾比賽規定時間15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。

十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。該冒名球員得處以1-3年之處分。並函送相關單位。

十一、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送大會競賽（審判）委員會議處。

十二、比賽中，替補球員熱身場邊不得動球（守門員除外）；球員全部替補結束，禁止該隊球員在場邊熱身。

十三、凡在比賽中，直接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或同一場2張黃牌罰出場或比賽中累積2次黃牌(不同場次)之球員，應罰停賽一場；若再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『罰停賽』一場，依此類推。

十四、比賽中被裁判『判罰離場』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。

十五、比賽期間如遇球員或隊職員互毆、毆打隊職隊員；侮辱(毆打)裁判及遇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議處。

十六、凡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，該球員停賽場次依該循環於技術會議原排定的賽程場次辦理，不受賽程更動影響。

十七、比賽中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。

拾捌、【申 訴】：對比賽有爭議者，得依下列規定：

##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##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大會競賽委員會判決，以其判決為終決。

## 三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本會頒訂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不得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（附件一）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，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
## 四、有關選手資格，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結束不得異議。如比賽中選手冒名違規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『拍照存證』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齊可資證明文件，陳大會競賽委員或裁判長，否則不予受理。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
五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。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玖、【罰 則】：

 一、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(同隊二人(含)以上)參與鬥毆，除取消該隊繼續出場比賽之權利外，總教練與球員於次年停止參加本會相關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置。

 二、比賽場上發生推擠衝突或鬥毆事件時，各參賽球隊休息區所有隊職員及替補球

 員均不得進入場內聲援(亦即不得離開技術區域)，違者逕由競賽委員會同裁判

 商議確認提出懲處名單，得判處加重禁賽場次處分。情節嚴重者並提送紀律委

 員會審議確認。

貳拾、【其他事項】：

 一、參賽各球隊，一切費用自理。

 二、參加聯賽之球員有義務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，如無特殊理由拒絕國家隊徵召之球員則轉送紀律委員會處理。

 三、凡排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如遇特殊情形(有不可抗拒等

 新型流感)或重大事故，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認定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
 四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

 日期。

 五、務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

 共創有禮貌祥和競賽環境。

 六、比賽場館內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。

## 貳拾壹、【保 險】：

##  一、由主辦單位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。

##  二、其他保險需求，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。

貳拾貳、本規程經規劃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

 同。

**全國城市足球聯賽教練最低資格標準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級 | 職稱 | 2015 | 2016 | 2017 | 2018 | 2019 | 2020 | 2021 | 2022 | 2023 |
| **城市聯賽** | **總教練** | B | B | A、亞C | A、亞C | A、亞C | A、亞B | A、亞B | A、亞B | A、亞A |
| **助理教練** | C | C | B | B、亞C | B、亞C | A、亞C | A、亞B | A、亞B | A、亞B |
| **守門教練**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體能教練**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